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州廳四樓簡報室(大型)

三、主持人:蕭主任委員家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到簿) 記錄:馬惠玲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5次)及執行情形

決 議:准予備查。

有關人民團體陳情將西屯區廣安段 583 地號等土地納入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區段徵收範圍乙節,非本次提案討論事項。 至於下列三點相關之背景資料,請都市發展局協助予以釐清, 於下次會報告。

- (一)陳情書所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係配合本市同心路道 路工程所簽訂之同意書,其範圍是否包含排水道工程範圍?
- (二)同意書簽訂時原地籍範圍是否部分位於現今之排水道用 地上?
- (三)與本府簽訂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本案之陳情人?陳情土地於簽訂同意書後是否曾有移轉之情形?

六、討論(審議)提案決議:詳如后附提案單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配合橫坑巷道路規劃)案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

第三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北屯區			
案由	變更臺口	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	坑風景地區)(配合横:	坑巷道路規劃)案			
	一、計	畫緣起					
		大坑風景地區為中部!	地區最接近都會核心且	具大型休閒遊憩條件之空間,橫			
	坑巷	基為區內聯繫東山路 (縣	系129 號道路)與大坑森	林公園之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			
	為巨	尺 眾前往大坑地區登山!	暨觀光休閒旅遊最常利	用之道路,為加速推動大坑道路			
說	系統建設工程及大坑地區遊憩旅遊、地方居民日常生活出入道路需求,本府考量						
	道路系統規劃完整性,將橫坑巷道路開闢選線列入臺中市重大設施建設。						
	二、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						
	三、法	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4款				
	四、變	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詳	表1及圖1。				
明	五、公局	開展覽 :					
	(-) 4	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0年5月27日起至	100年6月25日止計三十天。			
	(二) 4	公開說明會: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F 30 分假北屯區公所舉行。			
	六、人	民及團體陳情意見:21	件,詳表2。				
事 卒	本	案經本會林委員宗敏(召集人)、黄委員崇典	、沐委員桂新、黃委員文彬及王			
專案小組	委員大2	立組成專案小組於 100	年7月18日先行討論	,獲致具體結論如下:			
意見	一、計畫	畫書中請補充敘明變更	道路寬度係路權範圍,	後續考量交通流量需求,除配合			
	工	程規劃設計至少供雙向	車道通行,餘供水土份	保持、邊坡維護、景觀綠化之用。			
	二、本語	案工程施作需配合環境	影響評估請另案同時辦	辛理。			
	三、道路	各編號修正,刪除括弧	及括弧內圖幅編號。				
	四、實力	施進度與經費請將 12M	計畫道路與15M計畫	道路分别表列。			
	五、變更	 更計畫內容綜理表及人	民及團體陳情案件專案	小組意見,詳如表1及表2專案			
	小	組意見欄。					
	六、除」	以上各點外,其餘擬照	案通過。				
, , , ,	照專案人	小組意見通過。					
市都	另有關稅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視內政部審議程序與工	-程規劃設計進度,原則上由開發			
委會 決議	單位建設	设局負責,費用得先行	由建設局已框列工程經	暨費動支 。			
·/\ •4X							

表 1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編	/上 吧	變更	內容	総五四上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意見	決議
1	中興巷至連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為加速推動大坑道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坑巷	(0.0200 公頃)	(0.0200 公頃)	路系統建設工程及		組意見通
		風景區	道路用地	大坑地區遊憩旅		過。
		(5.6530 公頃)	(5.6530 公頃)	遊、地方居民日常生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活出入道路需求,選		
		公園市地 (0.4045 公頃)	(0.4045 公頃)	線開闢,已列入臺中		
		(0.4043 公頃)	(0.4043 公頃)	市重大設施建設計		
				畫。		
2	横坑巷夜學	風景區	道路用地	横坑巷自夜學通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至連坑巷	(2.8496 公頃)	(2.8496 公頃)	北坑巷間現有可供		組意見通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通行之南北向道		過。
		(1.9772 公頃)	(1.9772 公頃)	路,因土地所有權人		
				願意捐贈土地且臺		
				中市建設局已於 99		
				年編列道路興闢預		
				算,一併配合辦理變		
				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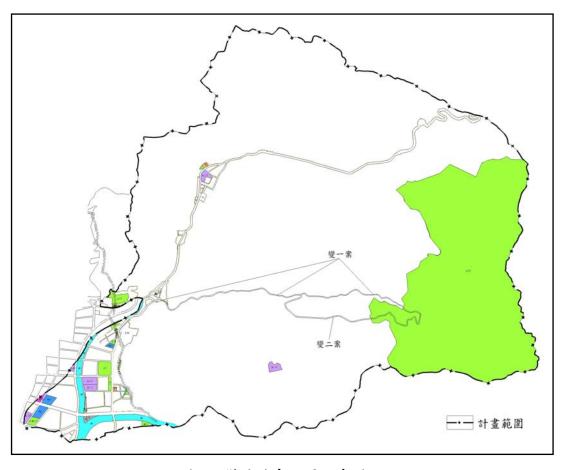


圖1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表 2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
號 1	廖雪情	1.雅歌皇家一期及二期間之道 路由 8M 增加 4M 變成 12M 後,二社區之擋土牆將如峭 壁,高低落差達數十公尺。 2.用地徵收後使住戶土地面積 減少,未來重建無法滿足目 前建蔽率規定之面積,損害 原住戶權益。	改分理1. 2. 以流:由家亞上由家紅飛親社路以流:由家亞上由家紅飛親社路一年方 雅一哥山雅二香溫情區下行式 歌期花。歌期、泉世等山道處 皇及園 皇、霞、界道。	未便採納。 理由:	
2	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飛雅二前對道線里建之)。(家物河周	未便採納。 理由: 1.建議替代道路規 劃(開) (4) 移(開) (4) 移(開) (4) 移(開) (5) 移(開) (5) (6)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照組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 項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步道規劃。			
		(3)工程施工相關安全維護			
		措施,包括擋土牆工			
		程、水土保持、噪音防			
		止、提高路邊柵欄防撞			
		級數。			
		(4)施工工法避免居民房舍			
		損害。			
		(5)徵收條件考量住戶之合			
		理權益。			
		(6)未來住戶所有權變更與			
		課稅方式應有合理對			
		策。			

第二案 討論事項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南區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 案由 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市68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 一、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2. 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01533 號函發布實施之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三、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3 日止,合計 30 天。刊登 民眾日報 100 年 6 月 8 日第 10 版、100 年 6 月 9 日第 10 版及 100 年 6 月 10 日 11 版。公開說明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南區區公所 說 4樓簡報室舉行。 四、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合計1件(詳附件一:人民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明 五、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說明: (一)緣起 台中市現有傳統零售市場因受商業經營模式轉變與經濟大環境影 響,浮現經營效益與閒置空間活化問題,台中市政府為促進市場用地之 有效利用,於「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中, 訂定「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做為私 有未開闢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自行提出市場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循,以發揮不動產市場機能,並達成對

- •

計畫區內土地合理、有效、彈性使用與管制,落實公平回饋原則。本基地(市68)即為15處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得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

緣此,擬依「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及「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研擬變更都市計畫書。

(二)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市場用地(市 68)隸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區」,變更基地位於德富路與工學北路交叉口,包括台中市南區樹子腳段525、526、526-2、526-10、526-12、563、563-17、571-1、571-3、572-1、572-3 地號等11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0.3184 公頃。(詳附圖一)

(三)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1. 變更內容

參見附表一、附表二、附圖二。

2. 使用機能

依「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訂有「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市場用地(市 68)由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內容如下:

- (1)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商業區管制規定。而市場 用地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依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辦理。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最 高建蔽率為 70%、最大容積率為 350%。(處理原則第八、九點)
- (2)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開放空間 容積獎勵及「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相關容積獎勵 措施。(處理原則第十點)

3.回饋規定

依據「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列出本 變更基地相關之回饋規定如下:

(1)回饋土地比例(回饋要點第三點)

本基地申請變更商業區之使用類別為第二種商業區,依規定之 回饋土地比例為 30%。

基地計畫面積=3184 m²

回饋土地面積= $3184 \text{ m} \times 30\% = 955.2 \text{ m}$

(2)回饋金計算(回饋要點第四點)

本基地回饋土地面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因此以回饋代金為原則。三個土地估價機構所評定土地價格如下:

- A.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定土地價格: 45, 375 元/ 平方公尺(150, 000 元/坪)。
- B.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評定土地價格:46,131 元/平方公尺(152,500元/坪)。
- C. 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定土地價格: 46, 283 元/平方公尺 (153, 000 元/坪)。

三個土地估價機構所評定土地價格之平均值為 45,930 元/平方公尺,大於民國 100 年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的 1.4 倍(35,700 元/平方公尺)。

※計畫區應繳交代金

- =(申請基地計畫面積×回饋比例)×(經當地至少三個土地估價機構所評定土地價格之平均值)
- $=(3,184 \text{ m}^2 \times 30\%) \times (45,930 \text{ } \pi/\text{m}^2)$
- $=955.2 \text{ m} \times 45,930 元/\text{m}^2$
- ≒43,872,336 元

※計畫區內私有地(地籍面積 3106 m²)應繳交代金

- $=(3,106 \text{ m}^2 \times 30\%) \times (45,930 \text{ }\pi/\text{m}^2)$
- $=931.8 \text{ m} \times 45,930 元/\text{m}^2$
- ≒42,797,574 元

※計畫區內國有地(地籍面積 88 m²)應繳交代金

- $=(88 \text{ m}^2 \times 30\%) \times (45,930 \text{ } \pi/\text{m}^2)$
- $=26.4 \text{ m} \times 45,930 元/\text{m}^2$

≒1,212,55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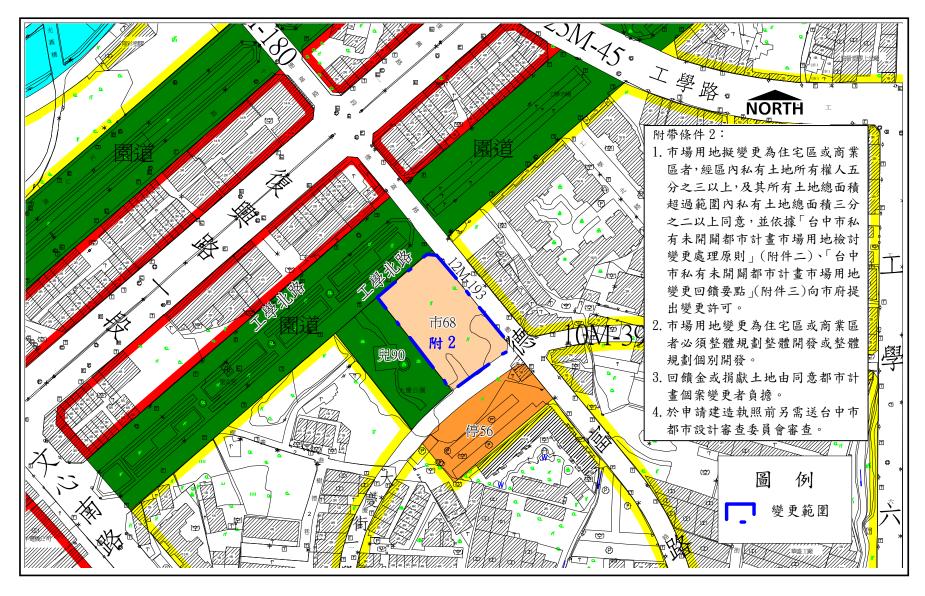
- (3)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者,其代金之繳納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 入「台中市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台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回饋要點第五點)
- (4)停車空間(回饋要點第六點)

依本要點實施回饋案件,商業區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本變更案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計算如下:停車空間 = $(3184~\text{m}^2 \times 350\% - 150~\text{m}^2) \div 100~\text{m}^2/$ 部

- $= (11144 \text{ m}^2 150 \text{ m}^2) \div 100 \text{ m}^2$ /部
- $= 10994 \text{ m}^2 \div 100 \text{ m}^2$ /部
- ≒110 部

六、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說明:

	(一)緣起
	本案係配合市場用地(市 68)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辦理變更細部計畫。 (二)變更內容
	參見附表三、附表四、附圖三。
	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詳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附件一市都委
市	會決議欄)。
都	一、配合德富路與工學北路交叉路口之截角劃設,調整變更市場用地為園道
*	用地(0.0009 公頃)。
委	二、停車空間(回饋要點第六點)之停車位計算應以實際興建樓地板面積為準,
會	建議說明文字部分予以刪除。
決	三、本案回饋金計算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由本府地政局、學術機構、不動
議	產估價公會各推薦 1 家估價機構所評定土地價格之平均值為準,並評定
	土地價格不得低於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



附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表一「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為商業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	内容	始五四	市都委會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_	市場用地	商業區	1.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市 68)都市計畫	修正通過。
	(市 68)	(0.3184 公頃)	發布實施已逾 24 年,仍未開闢使	修正事
	(0.3184 公頃)		用,故並無市場需求,為維護土地所	項:變更市
			有權人權益,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使	場用地為
			用。	園道用地
			2.依據民國100年1月21日府授都計字	(0.0009
			第 1000001533 號函發布實施之「變	公頃)
			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	理由:德富
			盤檢討)」案附帶條件 2 辦理個案變	路與工學
			更,附带條件2內容如下:	北路交叉
			(1)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路口之截
			者,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	角劃設。
			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	
			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並依據「台中市私有	
			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	
			更處理原則」(附件二)、「台中市私	
			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	
			回饋要點」(附件三)向市府提出變	
			更許可。	
			(2)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	
			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	
			劃個別開發。	
			(3)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同意都市計畫	
			個案變更者負擔。	
			(4)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台中市都	
			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3.市場用地(市 68)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	
			區,檢討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350%)。	

附註: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3. 變更後第二種商業區依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管制。
- 4. 原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 68)於德富路(12M-193)與工學北路(園道)交叉路口並未劃設截角,但細部計畫有劃設截角,本變更案仍依細計留設截角。

附表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為商業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住宅區	3908.5527		3908.5527	31.09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8.1073		108.1073	0.86
商業區	501.8450	0.3184	502.1634	3.99
甲種工業區	28.4430		28.4430	0.23
乙種工業區	621.7286		621.7286	4.95
零星工業區	8.1900		8.1900	0.07
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	13.7030		13.7030	0.11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771		1.1771	0.01
工商綜合專用區	3.6343		3.6343	0.03
園區事業專用區	176.0200		176.0200	1.40
航空事業專用區	29.8874		29.8874	0.24
電信專用區	14.9928		14.9928	0.12
農會專用區	0.2384		0.2384	0.00
加油站專用區	6.1297		6.1297	0.05
醫療專用區	0.7564		0.7564	0.01
宗教專用區	0.2901		0.2901	0.00
保存區	4.0497		4.0497	0.03
文教區	246.1714		246.1714	1.96
文小用地	214.0967		214.0967	1.70
文中用地	170.1629		170.1629	1.35
文中小用地	4.2028		4.2028	0.03
文高用地	66.3242		66.3242	0.53
文大用地	75.4609		75.4609	0.60
機關用地	256.3378		256.3378	2.04
公園用地	409.2604		409.2604	3.26
兒童遊樂場用地	33.4030		33.4030	0.27
公兼兒用地	22.7729		22.7729	0.18
綠地、綠帶	36.1894		36.1894	0.29
生態綠地	1.5575		1.5575	0.01
體育場用地	48.1210		48.1210	0.38
公兼體用地	6.5166		6.5166	0.05
園道用地	75.7515		75.7515	0.60
市場用地	40.9741	-0.3184	40.6557	0.32
批發市場用地	4.8049		4.8049	0.04

附表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為商業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續一)

項目	變更前面	本次變更增 減面積(公	變更後面積	佔計畫 面積百
埃 日	積(公頃)	咸 国 傾 (公 頃)	(公頃)	分比(%)
	3. 6932	717	3. 6932	0.03
廣兼停用地	28. 0508		28. 0508	0. 22
停車場用地	25. 9251		25. 9251	0. 23
污水處理廠用地	34, 8097		34. 8097	0. 28
垃圾處理場用地	71.0539		71. 0539	0.57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2.1029		2. 1029	0.02
殯儀館用地	1.8502		1.8502	0.01
火葬場用地	1.1909		1.1909	0.01
機關用地	146. 8366		146. 8366	1.17
民用航空站用地	0.8271		0.8271	0.01
車站用地	0.9002		0.900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151		0.0151	0.00
消防用地	0. 2787		0. 2787	0.00
郵政事業用地	4.6792		4. 6792	0.04
變電所用地	9.0661		9. 0661	0.07
電力用地	10.8531		10.8531	0.09
自來水事業用地	3. 7926		3. 7926	0.03
社教機構用地	20. 3227		20. 3227	0.16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28. 8890		28. 8890	0. 23
道路用地	1930.6731		1930. 6731	15. 36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03		2. 1403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878		0. 0878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 7554		2. 7554	0.02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6692		0.6692	0.01
鐵路用地	38. 7574		38. 7574	0.31
鐵路用地兼作社教機構使用	0.4077		0.4077	0.00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800		0.08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 7939		3. 7939	0.03
交通用地	12.8406		12.8406	0.10
上下水道用地	0.1244		0.1244	0.00
農業區	2512. 7901		2512. 7901	19.99
排水道用地	187. 0827		187. 0827	1.49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 2661		0. 2661	0.00
公墓用地	87. 2888		87. 2888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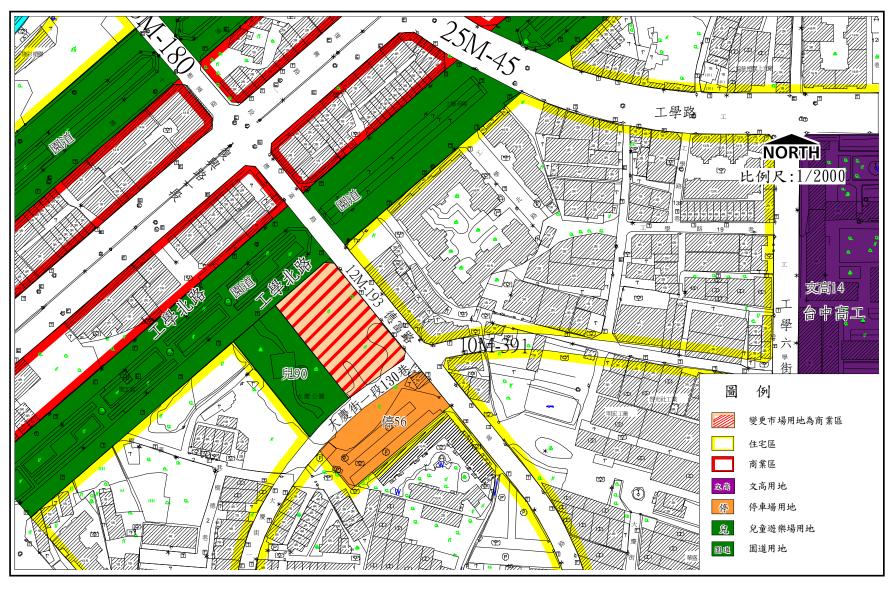
附表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為商業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續二)

項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 減面積(公 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高速公路用地	117. 7597		117. 7597	0.94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 9063		2. 9063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1900		0.19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	0. 2396		0. 2396	0.00
河川區	133. 7276		133. 7276	1.06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 9249		0. 9249	0.01
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	0.0043		0.0043	0.00
合計	12570.5006	0.0000	12570. 500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 布實施資料彙整),民國 97 年。

2.本計畫整理。



附圖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都市計畫示意圖

附表三「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內容	12% T arm 1	市都委會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更埋由	決議
	市場用地 (市 68)		1.私有餐的 100 001533 市份為計 日本 100001533 市份 100001533 市 1000001533 市 10000001533 市 100000001533 市 10000001533 市 10000001533 市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照案通

附註: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3. 變更後第二種商業區依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管制。

附表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一、第二種商業區(商二)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商	業照案通過。
區相關規定管制。	
二、第二種商業區(商二)建蔽率70%、容積率350%。	照案通過。
三、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不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照案通過。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及「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	動
要點」相關容積獎勵措施。	
四、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商二)之停車規定	: 照案通過。
商業區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	過
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	方
公尺應設置一輛。倘其他法令另有更為嚴格規定者,	適
用其規定。	
五、本要點未規定部分依「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	1) 照案通過。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
要點規定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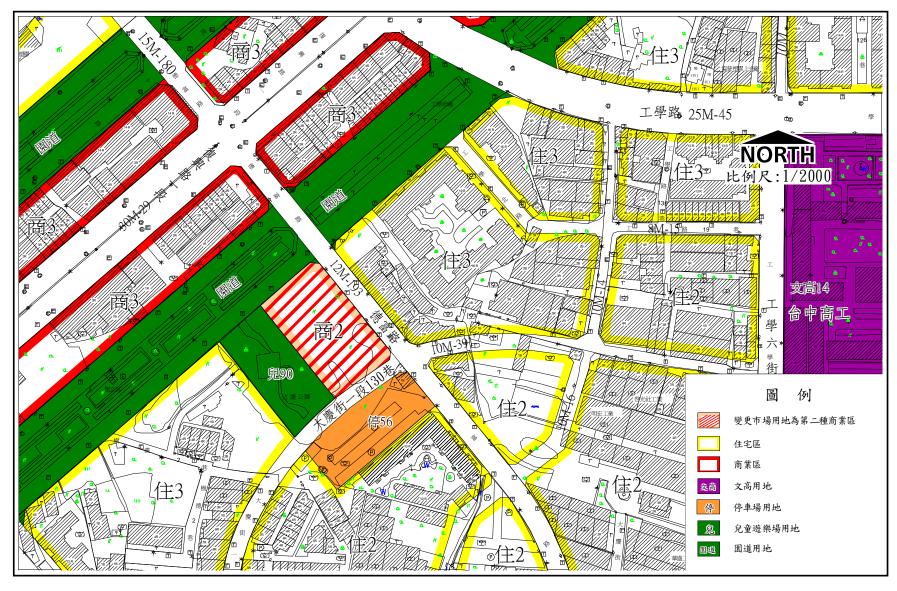
附表五「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T 17	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增減	變更後面	佔計畫面積
	項目	(公頃)	面積(公頃)	積(公頃)	比例(%)
	住 第二種住宅區	65. 5479		65. 5479	18.49
	宅 第三種住宅區	70. 9074		70. 9074	20.00
	區小計	136. 4553		136. 4553	38. 49
	· 第二種商業區	3. 1506	0.3175	3. 4681	0.98
	南第三種商業區	5. 1567		5. 1567	1.45
土地	主使變商	4. 4345		4. 4345	1. 25
使用	小計	12. 7418		13.0593	3. 68
分區	乙種工業區	32. 3321		32. 3321	9.12
	保存區	0.0686		0.0686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 2292		0.2292	0.06
	河川區	2. 2585		2. 2585	0.64
	電信專用區	0. 3223		0.3223	0.09
	合 計	184. 4078	0. 3175	184. 7253	
	文大用地	12. 4991		12. 4991	3. 52
	文高用地	11. 9668		11. 9668	3. 37
	文中用地	5. 5291		5. 5291	1.56
	文小用地	7. 7074		7. 7074	2.17
	社教用地	0. 1636		0.1636	0.05
	市場用地	0. 9624	-0. 3175	0.6449	0.18
	停車場用地	1.8373		1.8373	0.52
	兒童遊樂場用地	4. 9994		4. 9994	1.41
公共	公園用地	8. 6568		8. 6568	2.44
公共設施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 6392		2. 6392	0.74
用地	廣場用地	0.0547		0.0547	0.02
71, 200	綠地用地	0. 2074		0. 2074	0.06
	機關用地	3. 9855		3. 9855	1.12
	變電所用地	0.3063		0.3063	0.09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0. 5852		0.5852	0.17
	污水處理場用地	14. 4889		14. 4889	4.09
	排水道用地	8. 6108		8.6108	2.43
	園道用地	11.7242		11.7242	3. 31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73. 2641		73. 2641	20.66
	合計	170. 1882	-0. 3175	169.8707	47. 91
	計畫面積總計	354. 5960	0.0000	354. 596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98 年1月17日。

2. 本計畫整理。



附圖 三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市 68 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附件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財政部國		變更後本局高級 交所段563、563-17 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 變更回饋代金,爰本 處不同意辦理變更	變更後若需繳 納回饋金則 同意辦理變金。 及繳納回饋金。	酌予採納。 理由:依據「變更台中 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更內容綜理表第5案私 有未開闢市場用地附
人1	有財産 新事處		及繳納回饋代金。		帶條件2第3點規定: 由體金頭, 一個意都市計畫因此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附件二: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壹、總則

一、為促進都市計畫市場私有未開闢用地之活化利用,訂定本原則作為私有未開闢市場 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循,以發揮都市 機能,並達成對計畫區內土地合理、有效、彈性使用與管制,落實公平回饋原則。

貳、辦理程序

- 二、市場用地變更案件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但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得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三、台中市政府應就市場用地變更案件妥予查核,若需補正,並得限期要求申請人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應予撤銷。

參、應備書圖文件

四、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五、變更都市計畫書至少應表明下列項目:

- (一)基地概述:包括基地位置、範圍、規模、現況等之說明,及針對基地鄰近環境進行 綜合分析。
- (二)土地權屬:除分析土地權屬內容外,並應檢附變更基地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一千分之一比例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
- (三)法令依據、計畫年期與活動人口等說明。
- (四)變更理由之說明。
- (五)變更計畫:敘明變更內容與使用機能、回饋規定等項目。
- (六)土地變更同意書及自願回饋切結書
 - 1. 申請人應提出變更基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 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土地變更同意書」, 同意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納入都市計畫書,以利查核。
 - 2. 變更基地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應承諾依「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規定辦理回饋,提出「自願回饋切結書」,納入都市計畫書,以利查核。
- (七)變更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如於完成回饋前有土地移轉行為者,台中市政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恢復為市場用地,且已繳交之回饋代金或土地均不予發還。
- (八)應提出以雙掛號依公示送達程序告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

- (九)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 六、變更都市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變更圖, 其範圍至少應包括鄰近街廓、必要性公共設施及主要聯絡道路等。

肆、基地條件

七、申請之基地應屬都市計畫之市場用地,市場用地應一次提出申請,不得分次提出變 更。

伍、變更內容與使用機能

八、依本原則申請變更後之使用強度應參照鄰近之使用分區,以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為原則,其使用內容如下:

使用分區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內容
第二種住宅區 (住二)	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 其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相關規定管 制。
第一種商業區 (商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使用。
第二種商業區 (商二)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使用。

九、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除下表規定外,悉依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使用分區項 目	住二	商一	商二
建蔽率(%)	60	70	70
容積率(%)	220	280	350

- 十、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及「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相關容積獎勵措施。
- 十一、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得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 定辦理容積移轉。

陸、回饋條件

十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回饋比例另訂回饋要點辦理。

附件三: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

壹、適用範圍

一、依據「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辦理。

貳、基本條件

二、有關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之申請規模、適用回饋方式及審核程序等基本條件如下:

開發 方式	申請 規模	回饋方式	審核程序
基地新建	該市場全部 土地		該市場用地個案變更申請案於都市計畫 核定前需向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申請核計 回饋金金額或捐獻土地面積(申請面積), 並於繳納回饋金或捐獻土地及會都市計 畫主管單位立冊登記後,始得公告實施都 市計畫。

註: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

參、回饋條件

三、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回饋土地比例如下表:

變更使用類型	住二	商一	商二
回饋比例	15%	20%	30%

四、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回饋土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者,以回饋土地為原則;回饋土地面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者,以回饋代金為原則。

回饋土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土地應整地完成,並優先提供做為當地細部計畫需要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停車場用地)。

回饋土地及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回饋土地面積=申請基地面積×回饋比例

應繳代金=(申請基地面積×回饋比例)×(經當地至少三個土地估價機構所評定土地價格之平均值且不得低於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

- 五、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者,其代金之繳納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入「台中市都市 發展建設基金」,專供台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六、依本要點實施回饋案件,商業區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住宅區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倘其他法令另有更為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西屯區、北屯區

案 由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 (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 細部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緣起

水滿機場於民國 25 年落成啟用,因應中部國際機場的設置,佇足近 70 個年頭的水滿機場終於在 93 年 3 月 6 日遷建至清泉崗機場,並於 96 年 12 月 22 日移交國有財產局,再轉交臺中市政府代管。為加速推動水滿機場原址地區的再發展,本府自 92 年起即積極推動規劃工作,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次協調指示,辦理整體發展先期規劃、BOT 可行性評估及都市設計構想等工作,更於 96 年 1 月參考國際競圖方式委託辦理水滿機場原址地區的整體規劃。

本計畫區定位為「經貿生態園區」,將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目標,主要使用機能包括國際經貿園區、創新研究園區、生態住宅社區、文化商業區及中央生態公園等五大類,希望透過本區之開發建設,建構未來都市發展的新契機;期能擘劃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奠定中臺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本案已於97年10月16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1次會議、97年11月11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2次會議、99年5月20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議、99年12月15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9次會議審查通過。目前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並進行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興闢作業中。

本區區段徵收工程於 100 年 4 月 6 日及 5 月 11 日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依都市設計委員意見,本案臨中央公園側建築基地 40 層樓高建築之高度及容積是否適當,會否影響後方建築物之視野,建議提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檢討細部計畫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適宜性,故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再行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本計畫針對前述都市設計委員會意見研擬修正方案,就第一種及部分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建築高度管制及臨中央公園建築基地面寬比例管制提出修正建議,惟前次會議結論建議:「請規劃單位就天際線進行整體規劃並檢討建築高度管制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爰提出補充資料再行提會審議。

二、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至 80M 外環道(環中路)、東接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區、南略 以河南路及「公 51」公園用地為界、西側緊鄰僑光科技大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漢翔公司及逢甲大學等機構,並與第十二期重劃區為鄰。

本細部計畫範圍以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253.39 公頃為主,並將機關用

說

明

地變更為創新研發專用區之 0.10 公頃一併納入細部計畫範圍,以及逢甲大學第二校區 土地 (0.07 公頃) 剔除於細部計畫範圍外,本細部計畫區總面積合計約 253.42 公頃。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

(一)天際線整體規劃

- 1. 天際線管制目標
 - (1)塑造鮮明的門戶意象:水湳經貿生態園區為臺中市未來的門戶地區,基地北側鄰近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高速鐵路及中科東向聯外道路,成為臺中西、 北側進入市區的重要入口,也是城際交通必經之處,應提供鮮明的門戶意象,增 進過往旅客對空間的辨識度。
 - (2)形成強烈的「城中城」意象:配合臺中市多核心發展方向,希望水湳經貿生態園區 與臺中市新市政中心成為都市發展的雙核之一。在都市意象上則藉由高強度、簇 群緊密發展的高層建築向周邊漸次降低,呈現都市中心與周圍的差異,增加城中 心的意象。
 - (3)確保建築量體與重要開放空間(如中央生態公園及臺中林蔭大道)及地標建築(如臺灣塔、經貿專用區之門戶建築)形成和諧的都市景觀。

2. 建築高度管制原則

- (1)基地北側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不限制建築高度,以引導興建超高層建築,形塑基地北 側入口門戶;文化商業專用區之允建高度應明顯較生態住宅專用區、創新研發專 用區等為高。
- (2)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之建築設計應考量其兩側「公138」及「公139」公園用地的連續性。
- (3)重要開放空間兩側(包含中央公園、臺中林蔭大道)採階梯式的量體高度管制,越接近開放空間之建築量體越低,確保景觀資源不被獨佔。
- (4)文化商業專用區之建築高度採差別管制,越接近南、北兩側地標建築,允建高度越高,創造有變化的天際線。
- (5)為鼓勵建築基地進行綠建築設計及引導整體開發建築設計創意,文化商業專用區以外之全街廓開發建築基地,如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得提高建築高度。

(二) 臨中央公園側建築高度檢討

1. 中央公園第一排(第一種文化商業區)建築基地,依本會第249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管制規定,其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50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40層樓(160公尺),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1500㎡,且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中央公園第二排(第二種文化商業區)建築基地建築高度則規定不得超過25層樓(100公

說

明

- 尺)。依循上述條件模擬(如圖 1),未來開發完成後,可能在中央公園旁形成一道 40 層樓高的視覺屏障,影響後排建築眺望中央公園的機會。
- 2.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面臨中央公園,宜將中央公園之視覺景觀資源視為「公共財」, 力求發揮其最大效益,提供更多人享用。
- 3. 中央公園視覺景觀資源對於土地價值具正面影響,面臨中央公園之第一排土地為直接 受益者;若能藉由適當管理方式,讓第二排或第三排亦能享用該資源,將有機會提 昇整體土地資源效益。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建議

- 1. 針對各種文化商業專用區另以附圖方式訂定建築高度管制規定(詳表1及附圖),第 一種文化商業區建築高度越接近南、北兩側地標建築,允建高度越高,臨細 20M-1 號道路之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則以南北兩側略低、中段高之方式,創造多層次、 和諧的天際線。
- 2. 為維護文化商業專用區內建築物對中央公園視覺景觀之通透性,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十六點重點地區管制增訂第(七)項規定,主要內容包括規定第一種文化商 業專用區內建築物之量體座落應以垂直中央公園為原則,並應維持適當鄰棟間距, 且該分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面寬與各該宗地臨中央公園用地面寬之比例不得超過 60% (詳表 1)。
- 3. 為鼓勵建築基地進行綠建築設計及引導整體開發建築設計創意,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十點增訂第(五)項規定,主要規定第一種經貿專用區、第一種創新研發專 用區及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使用),如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 估得提高建築高度。

市 都 委 會 決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情形詳見表 1 「市都委會決議」欄。請規劃單位儘速修正計畫書圖報核。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市都委會第 249 次會	-#+¥ /b + /r _	一切 4 人 1 2 2
議審定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六、本計畫區內建築基	六、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使用強度應符合	修正通過。
地之使用強度應	表 7-2 之規定。	修正事項及理由:
符合表 7-2 之規		1.建築高度刪除最高樓層
定。		數之規定,以最高建築高
		度管制, 避免將來執行疑
		義。
		2.檢視整體天際線變化,可
		再適度調高文化商業專
		用區南北兩端建築高
		度。請將本點附圖1位於
		細 20M-1 號道路端點之
		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街廓最高建築高度由 120
		公尺調整為 160 公尺。
		3.因應大專院校實際校舍
		興建樓層高度多為每層
		4.2 公尺,酌予放寬文教
		區(供私立大專院校使
		用)之最高建築高度為50
		公尺。
		詳表 7-2 水湳機場原址整
		體開發區土地及建築物使
		用強度管制表(依市都委會
		第6次會議決議)。
十、為鼓勵建築基地設	十、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實施	修正通過。
置公益性設施、實	綠美化、加速開發建設、整體開發建築	修正事項及理由:
施綠美化、加速開	及進行綠建築設計,訂定下列獎勵措	1.為鼓勵立體城市發展,具
發建設、整體開發	施:	公益性之架空走廊及人
建築及進行綠建築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工地盤酌予不計入建蔽
設計,訂定下列獎	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率計算。故第(一)項第
勵措施: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3款修正如下:「 文化商業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	率之 30%為限。	專用區內合併二個完整
樓地板面積供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街廓整體開發,以人工地
下列使用,得增	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
加所提供之樓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

市都委會第249次會 議審定條文

地板面積。但以 不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 容積率之30% 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 圖書館、博物 館、藝術中心、 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 動中心、景觀公 共設施等供公眾 使用;其集中留 設之樓地板面積 在100平方公尺 以上,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公益性基 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 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道路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

者。

建議修正條文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 3.文化商業專用區內合併二個完整街廓 整體開發,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 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五)第一種經貿專用區、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及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使用), 如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 評估,得依下表規定提高建築高度。

	最高建築高度							
適用土地使	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之							
用分區		分級						
	銅級	銀級	黄金級					
第一種經貿	15 層	18 層	21 層					
專用區	<u>60M</u>	<u>72M</u>	<u>84M</u>					
第一種創新	12 層	15 層	18 層					
研發專用區	<u>48M</u>	<u>60M</u>	<u>72M</u>					
文教區(供私	15 岛	10 品	01 區					
立大專院校	15 層	18 層	<u>21 層</u>					
<u>使用)</u>	<u>63M</u>	<u>76M</u>	<u>88M</u>					

(六)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不適用「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開放空間 獎勵與本市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之規定。 市都委會決議

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中人工地盤或架空走廊之投影面積得不計入建蔽面積,惟不計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20%。」 2.本點第(五)項附表最高

2.本點第(五)項附表最高 建築高度欄內容,删除樓 學數之規定,以避免內 執行疑義;另配合國內 建築標章分級尚有鑽 建築標章分級尚有鑽石 級之等級,將「黃金級」 修正為「黃金級以上」, 以符實際。

十六、重點地區管制

十六、重點地區管制

(七)為維護文化商業專用區內建築物對中 央公園視覺景觀之通透性,相關規定如下: 1.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內建築物之量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市都委會第 249 次會 議審定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體坐落應以垂直中央公園為原則,並應 維持適當鄰棟間隔,以維持後排建築物 之視覺景觀權利。 2.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基地之建築物 面寬與各該宗地臨中央公園用地面寬 之比例不得超過 60%。	

表 7-2 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強度管制表 (建議修訂內容)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	高度	容積移	基地最小	高	基地最
使用分區	(%)	(%)	最高樓 層數(層)	最高高 度(M)	轉接受 基地	開發規模	度比	小面寬
第一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50	140	4	16	1	150 m²	1.5	7M
第二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50	200	8	32		500 m²	1.5	7M
第三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50	280	12	48	✓	1000 m²	1.5	7M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40	500	40 <u>如圖 1</u> 規定	160 <u>如圖 1</u> 規定	√	1500 m²	_	_
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40	500	25 <u>如圖 1</u> 規定	100 如圖 1 規定	√	1500 m²	1	_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60	300	1 2 如圖 1 規定	48 <u>如圖 1</u> 規定	~	全街廓 (註 1)	1.5	
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50	250	10	40		全街廓	1.5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50	200	8	32	_	500 m²	1.5	7M
第一種經貿專用區	80	360	12	48	✓	全街廓	1.5	_
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80	500	_	_	✓	全街廓 (註 2)	_	_
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 使用)	40	250	12	48	_	全街廓	1.5	_
文教區(供中小學使用)	40	150	6	24	_	全街廓	1.5	_
機關用地	40	200	_	_	_		1.5	_

- 註:1.指該街廓內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之全部範圍。
 - 2.第二種經貿專用區街廓倘因「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土地分隔者,應合併二塊街廓整體開發。
 - 3.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受本表所訂建築高度之限制。
 - 4.各種生態住宅專用區內經區段徵收後保留之既有建物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惟將來拆除新建時,除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100平方公尺,且不受前表基地最小面寬之限制外,其餘仍應受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之限制。



圖 1 各種文化商業專用區建築高度管制圖 (修正建議方案)

3-8

表 7-2 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強度管制表(依市都委會第6次會議決議)

	建蔽率	容積率	最高建築	高度 <u>(M)</u>	容積移	基地最小	高	基地最
使用分區	(%)	(%)	最高樓 層數(層)	最高高 度(M)	轉接受 基地	開發規模	度比	小面寬
第一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50	140	4	16		150 m²	1.5	7M
第二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50	200	8	32	_	500 m²	1.5	7M
第三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50	280	12	48	✓	1000 m²	1.5	7M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40	500	40	160 如圖 1 規定	√	1500 m²		_
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40	500	25	100 如圖 1 規定	√	1500 m²	l	_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60	300	12	48 <u>如圖 1</u> 規定	<	全街廓 (註 1)	1.5	_
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50	250	10	40	_	全街廓	1.5	_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50	200	8	32	_	500 m²	1.5	7M
第一種經貿專用區	80	360	12	48	√	全街廓	1.5	_
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80	500	_	_	√	全街廓 (註 2)	_	_
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 使用)	40	250	12	4 8 <u>50</u>	_	全街廓	1.5	_
文教區(供中小學使用)	40	150	6	24	_	全街廓	1.5	_
機關用地	40	200	_	_	_	_	1.5	_

- 註:1.指該街廓內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之全部範圍。
 - 2.第二種經貿專用區街廓倘因「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土地分隔者,應合併二塊街廓整體開發。
 - 3.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受本表所訂建築高度之限制。
 - 4.各種生態住宅專用區內經區段徵收後保留之既有建物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惟將來拆除新建時,除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100平方公尺,且不受前表基地最小面寬之限制外,其餘仍應受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之限制。



圖1 各種文化商業專用區建築高度管制圖(依市都委會第6次會議決議方案)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轄區 臺中市大雅區

案由

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一、計畫緣起

大雅都市計畫區原都市計畫圖地形係於民國 62 年擬定時測繪,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歷次辦理通盤檢討均未曾重新測量,仍依舊原有都市計畫圖為主。由於原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之關係,因年代久遠地形地物之變動而可能有不相符合情形,再者舊有測量技術及機器精準度低,如未經地形重測及重製檢討作業,勢必產生計畫圖與現地不符,無法執行之困境,更甚者造成民眾權益間之糾紛及損失,將影響政府之威信及未來都市規劃建設之推動。

而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目的即冀透過地形重測、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全面性的重製技術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建構完整的圖形檔案,提升都市計畫圖的精準度,並建立可長期使用的系統。本案依循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辦理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項目包括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及其他應辦理法定事項,因大雅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此刻正進行中,故本案具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性。

說

明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三、計畫位置及範圍

大雅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東至員寶莊圳支線與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相連,西至中清南路西側約 0.5 公里處,南緊鄰台中縣市界及台中市都市計畫區,北至雅環路北側。行政轄區包括三和村、大雅村為主及上楓村、秀山村與員林村之部分,計畫面積 582.37 公頃(詳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

有關變更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告「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現行計畫圖與重 製圖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止,計 40 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大雅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六、公開展覽與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說 本案依臺中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25952 號函公告。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計 30 日 。登報資料刊登於民眾日報,分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2、23、24 日 之12版、19版、11版。 眀 (二)公開說明會: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本市大雅區公所 4 樓 大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公告期滿至今,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專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宗敏(召集人)、范委員達榕、曾委員國鈞、 案 張委員淑君、揚委員敏芝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0 年 7 月 6 日 小 召開 1 次會議審查完竣,研獲具體建議意見如下: 組 初 (一)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12月23日發布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要 步 點」訂定條文更新計畫書重製疑義分類等相關內容。 意 (二)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0年1月6日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見 實施辦法 | 修正計畫書內第一章第二節法令依據條文 (p. 1-2)。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專案小組意見詳如表1。 市 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詳見表1變更內容明細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都 委 會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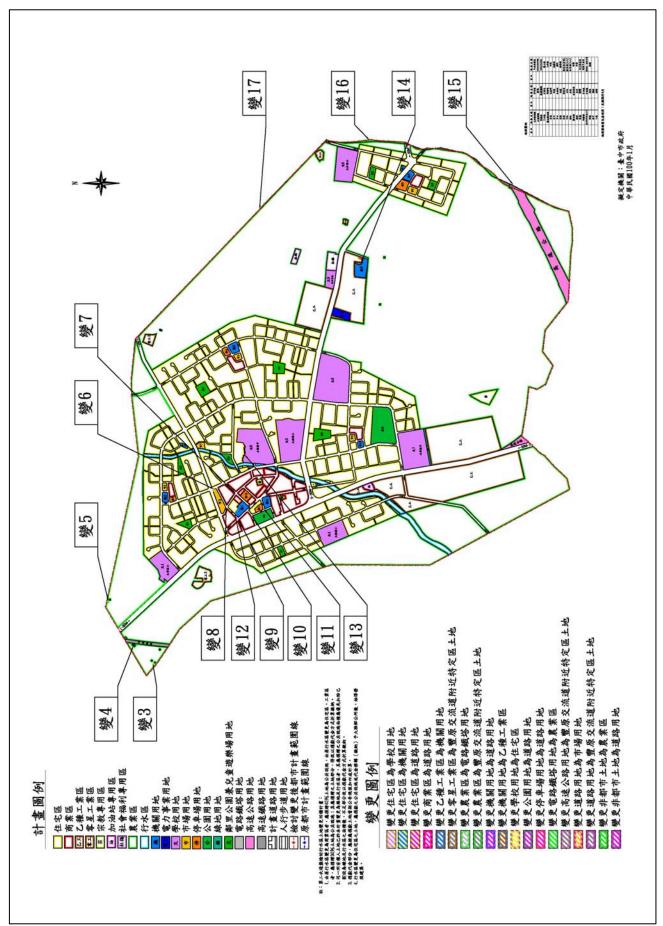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大雅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1 變更大雅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都市計畫 圖重製	原計畫原都市計		內 容 新計畫 重製之都7 (比例尺1	面 積 (公頃) 市計畫圖	1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 決 決 記	
都市計畫	原都市計	(公頃) 書圖	重製之都可	(公頃) 市計畫圖	1	<u> </u>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決記	義
		畫圖	1	市計畫圖	1				
				/1000)		原計畫使用之都市計畫圖係 民國62年測繪,其比例保為 1/3000,現已沿用30年餘, 惟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民 所變動,部分區域與發展 現 類有不符,以致正確位 難以確認,形成地方建設發 展執行上之困擾。		照組過。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現行 比例尺1/3000都市計畫圖之 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比例尺 1/1000地形測量圖上,使圖 面資料與現況地形地貌相吻 合,以利地方建設與管理。			
多正計畫 面積	計畫面積	582. 3700	各土地使 月 共設施用 4	用分區及公 也面積明細	2.	例尺1/1000) 重新量測結果 修正。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 重動新獲致數值化 等工計畫面積及各項 使用面積與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差異之原因為早期測量 6 6 6 6 6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農業區	0.0036	電路鐵塔用地	0. 0036		民國88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提供大雅鄉之用電,依現況使用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經由套繪結果得知,原計畫之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替位圖皆不相符。考量現況已興建電路鐵塔,故配合現	修正事項: 1. 變更理由需加強原都市計畫圖的電塔位置與現況不符,但電塔位置與地籍圖標示相符。	組意。	
计畫區 農電 港區 農 電 地	電路鐵塔 用地	0. 0107	農業區	0. 0107		圍。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供電區營 運處已確認原計畫圖臨近高 速鐵路之電路鐵塔用地無留 設之必要,故依現況使用變 更為農業區。(詳附件一)	西南側多餘設置之之 四南側多餘設所地)併變四 案。 修正理由: 需補充變更理由,且敘明 原計畫圖、地籍與現況之 關係,以釐清變更位置。		
1	· 責題 一畫 側 內 西 業 路	a 畫圖農電 畫	計畫面積 582.3700 農業區 0.0036 農業區內電票 內電路 內面業 內面共	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 578.5570 計畫面積 578.5570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詳表3-7、3-8 農業區 0.0036 電路鐵塔	計畫面積 578.5570 2. 計畫面積 578.5570 2.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現行 比例尺1/3000都期對之比使圖 資料與現況地形地貌理。 計畫面積 578.5570 計畫面積 578.5570 計畫面積 578.5570 計畫面積 582.3700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致施用地面積明細 詳表3-7、3-8 1. 依據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大學區 修正。 2. 本次配合都可數量個 後用分區及公 共致施用地面積明細 養養國國 養養異之原因為早期與原產 養養異之原因為早期及所產 養養異之原因為早期及所 養養異之原因為早期及所 養養醫國 養養異之原因為早期及所 養養異。 不可。 3. 面積差異確解的 養養異之原因為早期及所 養養異。 是異。 是異。 是異。 是異。 是異。 是異。 是異。 是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現行 比例尺1/2000都市計畫圖之 計畫線展給於新測之比例尺 1/1000地形測量圖上,使圖 面資料與現況地形地貌相吻 合,以利地方建設與管理。 2.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上 照案通過。 例及1/1000)重新量測結果 修正。 2.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業,重新複数數值化計畫圖 ,修正計畫面積及各項上地 使用面積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3. 面積差異之原因為早期測量 儀器單確度不足為以及原計畫圖圖紙件縮或變形所產生 差異。 3. 人類情學更為電路機格用地 。 2. 人類便變更為電路機格用地 。 2. 人類性學更為電路機格用地 。 2. 人類性學更為電路機格用地 。 2. 人類性學更為電路機格用地 。 2. 人對電路機格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皆不相符。考量現況不符。但電路 一類,提供整理的機格用地。 一型的學用學內容的機是 如置與地籍圖標示相 有。 2. 台灣電內公司台中供電區替 這處路之電路機格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管路機路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管路機路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管路機路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管路機路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等的機路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等的機路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等的機器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等的機器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等的機器用地與現況。 、特位圖等的機器是可能 可能是可能 可能是可能 可能是可能 可能是可能 可能是可能 可能是可能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能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現行 比例尺1/3000都市計畫圖之 計畫線展輸於新測之比例尺 1/1000地形測量圖上,後國 面資料與現況地形地貌相吻 含,以利地方建設與管理。 1. 依據重製錢都市計畫圖(比照案通過。 照專書 修正。 2.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修正的畫圖重製作業,修正的畫圖重製作業,修正的畫圖重製作業,修正的畫圖重製作業,修正的畫圖重製作業,是正的獲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面積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積高積差異之原因為早期測量 儀器學確度不足,以及原計畫 蓋異。 3. 值器學來度度不足,以及原計畫 蓋異。 2. 在、配面積及各項土地 使用面積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積高積差異之原因為早期測量 人器學來度度不足,以及原計畫 蓋異。 2. 在、配面管域。 一個內間管不相符。考量規則、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 畫也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格四醫皆不相符。考量規則、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般理建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一般理是理由當的電路位置 與現況使用變更調整電路鐵塔用地範範 第一級一學與調整電路鐵塔用地範範 第一級一學與調整電路鐵塔用地與範 第一級一學與調整電路鐵塔用地與範 第一級一學與調整電路鐵塔用地與範 第一級一學與明然一學可 繁華, 第一級一學與明然一學可 繁華, 第一級一學的表數等用地),但變四 繁華, 第一級一學的表數等用地),但變四 繁華, 第一級數等用地),但變四 繁華, 第一數數數等用地),便變四 繁華, 第一數數數等用地),便變四 繁華, 第一數數數等用地),與與明數, 第一數數數等用地),與與明數 第一數數數等用地),與與明數。 第一數數數等用地),與與明數 第一數數數等用地),與與明數 第一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變更				No Disease A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 積 (公頃)	新計畫	面 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
四	計畫區西業區內電路	農業區	0.0080	電路鐵塔用地	0. 0080	為提供大雅鄉之用電,依現 況使用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經由套繪結果得知,原計 畫之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 樁位圖皆不相符。 2. 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 符,依現況、地籍及樁位圖 變更調整電路鐵塔用地範圍	照專案別通。
	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 用地	0.0080	農業區	0. 0080	。 3. 將變三案(高鐵西南 側多餘設置之電路鐵 塔用地)部分變更內 容併入本案處理。 修正理由:需補充變更理 由,且敘明原計畫圖、地 籍與現況之關係,以釐清 變更位置。	
	計畫區西北側農業	農業區	0.0040	電路鐵塔 用地	0.0040	 民國88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 為提供大雅鄉之用電,依現補充變更理由:敘明變更 況使用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後之電路鐵塔位置部分為 。經由套繪結果得知,原計 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為非 	
五	區內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 用地	0.0056	農業區	0.0056	畫之電路鐵塔用地與現況、都市土地;以及原都市計 椿位圖皆不相符。 2. 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符,但電塔位置與地籍圖符,依現況及椿位圖變更調標示相符。 整電路鐵塔用地範圍。	
六	民生路與 學府路口 (市2)道 路路口截 角	道路用地	0.0029	市場用地	0. 0029	1. 經地籍及樁位套繪結果得知 ,現行道路截角與原計畫之 道路截角不符。 2. 該市場用地已依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完成 。 3. 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道路 截角依地籍已分割之截角範 圍變更。(詳附件二)	
セ	大雅路與 民興街口 道路截角	商業區	0. 0016	道路用地	0.0016	1. 該地區道路原計畫為人行廣 照案通過。 場故未劃設截角,待通盤檢 補充變更理由:說明地籍 討時予以變更為計畫道路用 地。 2. 該計畫道路開闢時均已依道 路截角標準開闢完成,截角 地籍也已分割完畢。 3. 為符合現況及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截角依地籍已分割之 截角範圍變更。(詳附件二)	

			變更				V. 1 4 A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 積 (公頃)	新計畫	面 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Л	大雅路與 民生路一 段196巷口 道路截角	商業區	0.0024	道路用地		1. 該地區道路原計畫為人行廣 照案通過。 場故未劃設截角,待通盤檢 討時予以變更為計畫道路用 地。 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 況吻合,且依據民國80年 地籍 世已分割完畢。 3. 為符合現況及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截角依地籍已分割之 截角範圍變更。(詳附件二)	
	機1(大雅衛生所) 周圍道路 路口截角	商業區	0. 0025	道路用地	0.0025	 該地區道路原計畫為人行廣 照案通過。 場故未劃設截角,待通盤檢 補充變更理由:說明地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九		機關用地	0. 0008	道路用地	0. 0008	討時予以變更為計畫道路用 也。 2. 該計畫道路開闢時均已依道 路截角標準開闢完成,截角 地籍也已分割完畢。 3. 為符合現況及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截角依地籍已分割之 截角範圍變更。(詳附件二)	
+	機1(警察局大雅分所) 選近 上海	商業區	0.0008	道路用地	0.0008	場故未劃設截角,待通盤檢補充變更理由:說明地籍	
		公園用地	0.0008	道路用地	0.0008	討時予以變更為計畫道路用 地。 2. 該計畫道路開闢時均已依道 路標準截角開闢完成,截角 地籍也已分割完畢。 3. 為符合現況及道路交通安全 為符合現況及道路交通安全	過。
		住宅區	0.0014	道路用地	0.0014	,道路截角依地籍已分割之 截角範圍變更。(詳附件二) 關完成。	
+-	機4、停2 、公2周圍 道路截角	停車場 用地	0.0007	道路用地	0. 0007	場故未劃設截角,待通盤檢補充變更理由:說明地籍 討時予以變更為計畫道路用 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機關用地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地。 與現況吻合,且依據 2. 該計畫道路開闢時均已依道 路截角標準開闢完成,截角 資及民國78、79、92	
		公園用地	0.0008	道路用地	0.0008	生籍也已分割完畢。 3. 為符合現況及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截角依地籍已分割之 截角範圍變更。(詳附件二) 關完成。	

14			變更	內 容			- hu t A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 積 (公頃)	新計畫	面 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機1(大雅衛生所)與東側住	住宅區	0. 0429	機關用地	0. 0429	 機1於民國80年第一期公共 設施專案通檢中附帶條件變 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一類公共設施專案通 於民國88年第二次通盤檢討 時,二通計畫圖上之機間用地為住宅區,所 時圍與一期公共設施專案 通檢中計畫圖產生套繪不符 之情形。 該住宅區已依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檢之原附帶條件開發完成,應將原計畫圖之機 關範圍調整與地籍、現況一致。 	過。
十三	文6(大雅國中)北側	住宅區	0.0069	學校用地	0. 0069	 由原計畫、椿位及地籍圖之 套繪結果得知,原計畫學校 理由:本案屬土地使用分 用地與北側住宅區之分區線 區區界不符問題與重製檢 	
		學校用地	0. 0238	住宅區	0. 0238	與樁位、地籍皆不相符。 2. 考量現行住宅區已依地籍圖 分割後建築使用,應將原計 畫調整與地籍、現況一致。	
十四	機9 (中華 電信)用 地	機關用地	0. 0742	乙種工業區	0.0742	變更,但民國88年第二次通 南側之機關用地變更為乙盤檢討時計畫圖上之機9用 種工業區部分(0.0251公地範圍與地籍圖形狀不符,頃)建議維持原計畫。	組意見通
		乙種工業區	0.0024	機關用地	0.0024	產生計畫圖套繪不符之情形 。 。 老量現行機9用地已依地籍 土地狹長,且現況為道路 圖分割,應將原計畫圖調整 與地籍、樁位一致。 維持原計畫。	
十五	計南原附區(路路段畫與流特界號中南(21))	農業區	0. 2016	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土地	0. 2016	畫區東側邊界與豐原交流道 補充變更理由:說明圖面 附近特定區相銜接,經兩計 內紅色區界線為大雅重製 畫區重製套繪後,部分地區 修改調整後的範圍。紅色 相互重疊,部分地區間夾雜 區界線內之土地將變更為 有非都市土地,在考量兩處 大雅都市計畫區內土地,	
		非都市 土地	0.1384	農業區	0.1384	計畫區之邊界應為一致之原 則下,參酌豐原交流道附近 場定區範圍線調整大雅都市 計畫區都市計畫界線。 2.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已先 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	
		高速公路 用地	0. 1091	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土地	0. 1091	盤檢討中。	

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
號		原計畫	面 積 (公頃)	新計畫	面 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計側交近交(路道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農業區	0. 1029	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土地	0. 1029	 經查規劃原意,大雅都市計 照案通過。 畫區東側邊界與豐原交流道 補充變更理由:說明圖區附近特定區相銜接,經兩計 內紅色區界線為大雅重製畫區重製套繪後,部分地區 修改調整後的範圍。紅色 	過。
		非都市 土地	0. 3299	農業區	0. 3299	相互重疊,部分地區間夾雜 區界線內之土地將變更為 有非都市土地,在考量兩處 計畫區之邊界應為一致之原 則下,參酌豐原交流道附近 屬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非都市 土地	0.0273	道路用地	0. 0273	特定區範圍線調整大雅都市 計畫區都市計畫界線。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已先	
		道路用地	0. 0035	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土地	0.0035	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 盤檢討中。	
	計北原附區(路)畫側交近交近交過與流特界號側定 道段	農業區	0.0708	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土地	0.0708	. 經查規劃原意,大雅都市計 照案通過。 照專畫區東側邊界與豐原交流道 補充變更理由:說明圖面 組意 附近特定區相銜接,經兩計 內紅色區界線為大雅重製 過。	
		非都市 土地	0. 0421	農業區	0.0421	畫區重製套繪後,部分地區修改調整後的範圍。紅色相互重疊,部分地區間夾雜區界線內之土地將變更為	
十七		非都市 土地	0.0004	道路用地	0. 0004	有非都市土地,在考量兩處 大雅都市計畫區內土地, 計畫區之邊界應為一致之原 紅色區界線外之土地則分	
		道路用地	0.0013	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土地	0.0013	則下,參酌豐原交流道附近屬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特定區範圍線調整大雅都市 土地或非都市土地。 計畫區都市計畫界線。	
		零星 工業區	0.0003	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土地	0.0003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已先 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 盤檢討中。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